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31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07 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士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08 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1 1,500 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2 理 由

13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2 節相關
14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
15 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16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
17 亦有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436 條第2 項、
18 第436 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見調字卷第9 頁），訴訟
20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91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21 1,5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2 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3 5 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
30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